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嘉县报喜鸟工业园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
2	第八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第八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